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簡字第180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景泰營造有限公司
設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樓
法定代理人 陳文樟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○00號
設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○街○○巷○號1樓
法定代理人 茆淑萍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路街○○號
送達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○00號

上列上訴人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7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98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